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已经于2020年10月15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。
2. 会议于2020年10月19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20楼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3.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8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人数8人。
4.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祥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郭桥易先生、监事会主席李林杰先生、监事张金燕女士、监事朱固玲女士列席本次会议。
5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——股权激励》、《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拟以2020年10月19日为授予日，授予106名激励对象4,900万份股票期权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关联董事汪洋先生、韦余红先生、石晓冬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27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19日